

全部文章

现在时间

立即搜索

您的位置: 首页 - 财贸经济摘要

国有股减持应按净资产价配售给流通股持有者(2003年第6期)

作者: 鄢维民 发布时间: 2004-7-4 15:45:13

内容提要: 本文认为,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主体, 但同时又是一个弱势群体; 将国有股转让与国有股流通人为割裂的做法, 将导致我国股市的长期下跌, 损害了广大流通股持有者的利益; 国有股按净资产优先配售给流通股持有者, 将在解决国有股流通问题的同时, 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广大流通股持有者的利益; 国有股按净资产优先配售给流通股持有者, 将有助于解决国有股一股独大问题, 增加中国股市的投资价值,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优

化配置功能; 推行股票质押贷款是国有股优先配售给流通股持有者的重要配套措施, 对促进市场的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国有股减持 证券市场 股票质押贷款 上市公司

作者简介: 鄢维民, 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秘书长, 518031。

中图分类号: F83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102 (2003) 06-0050-03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